

**药学（105500）硕士专业学位（工业药学方向）**  
**研究生培养方案(药学院、生科院、理学院使用)**  
**Pharmacy(Industrial Pharmacy Field)**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1、培养目标

在药物技术转化、临床使用、监管与生产流通等应用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

2、培养要求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药学及与此相关交叉学科的专业知识,掌握新药研发和评价、药物制备和制造过程设计与工艺研究、药品质量控制等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分析本领域内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并利用所学知识解决这些问题;学位获得者能在科研机构、医药企业从事新药研发和药品制造的技术研究和转化、技术管理等工作。

**二、培养年限及时间分配**

培养年限为3年。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学期,GMP车间实践轮训时间不少于1个月,科研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生产过程训练不少于2个月,实践环节(即: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半。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任意更改。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并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和论文答辩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建议采用学位授予单位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

课程学习阶段主要培养学生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要求在校内学习。集中授课时间为半年。

实践训练主要培养学生对制药工业化过程、制药车间工段和研究技能应知和应会的内容。主要培养学生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原则上要求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实践的具体体现,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与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

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简称双导师指导)。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四、培养方向

- 1、新药研发技术
- 2、药物合成工艺
- 3、药物制剂工艺
- 4、药物评价方法
- 5、药品质量控制

#### 五、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I	II	
公共基础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		考试
		英语	34	2	√		考试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7	1	√		考试
通识理论知识		※药学前沿	34	2	√		考查
		※药品标准实务	34	2	√		考查
领域专业知识		选修(见新开课一览表)		10	√		考试
实训课程		实训课程	34	2		√	考查
职业培训知识		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课程,如学生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申请学习,不做统一的学分要求。					
总学分	22						

领域专业知识建议选修课程名单为药物有效性、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评价、新药设计与合成、医药知识产权实务(商学院开设)、化学药物合成工业技术(针对学术学位硕士开设的课程)、工业药剂学(针对学术学位硕士开设的课程)等。

#### 六、实践性环节及要求

实践环节是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生须在培养单位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实践学习,并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实践时间累计原则上不少于1.5年。

新药研发技术领域:运用药物化学和药物设计理论,结合新药研发的任务进行新药分子的设计、结构优化、药物分子合成等技术工作;

药物合成工艺领域：运用现代有机化学、药物化学等研究手段，采用多种合成方法及分离纯化的新策略、新方法，进行药物合成工艺创新或优化研究；

药物制剂工艺领域：运用药物制剂、物理化学、纳米制剂等理论与技术，开展药物新剂型的设计、处方优化、工艺技术等技术研究；

药物评价方法领域：运用现代药理学、分子生物学、药物代谢动力学、毒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开展药物有效性、安全性、药理学、药物代谢动力学等的评价研究；

药品质量控制领域：运用现代化学分析和仪器分析的技术手段，开展药品质量研究、药品杂质的检测、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药品质量标准的制定等研究；

## **七、中期考核**

在进入实践环节两个月内由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学位实践要求，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论文工作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以及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等。

一般在进入实践环节半年后，结合论文工作的计划和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重点督促检查文献调研及课题综述的撰写。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对课题研究的计划和实施的难点、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 **八、学位论文工作**

按《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及学位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修满规定学分，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获得药学硕士毕业证，并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药学专业硕士学位。

## **九、课程教学大纲**

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 药学（105500）硕士专业学位（工业药学方向）

##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药学院使用）

### Pharmacy(Industrial Pharmacy Field)

####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 1、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具有热爱祖国的高尚情操，具有严谨求实、团结协作、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使学生成为药学、中药学及其相关应用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能胜任科研院所、药品检验部门及企业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 2、培养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掌握药学、中药学及其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备或基本具备特定职业从业基本条件。

(3)具有较强的应用专业外语的能力。

(4)身心健康。

#### 二、培养年限及时间分配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学习阶段主要培养学生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要求在校内学习。集中授课时间为半年。

实践教学阶段主要培养学生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原则上要求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5年。

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简称双导师指导)。学位论文研究及学位论文撰写的时间(即从论文开题到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一年(可与实践教学时间部分重叠)。少数品学兼优且有实践经验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提前答辩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四、培养方向

1、天然药物化学

2、药物生物技术

3、天然药物资源

## 五、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I	II	
公共基础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		考查/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		考查/考试
		英语	34	2	√		考查/考试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7	1	√		考查/考试
通识理论知识		※中药质量评价	34	2	√		考查/考试
		※中药新药研究与开发	34	2	√		考查/考试
领域专业知识		选修（见新开课一览表）		10	√		考查/考试
实训课程		实训课程	34	2		√	考查/考试
职业培训知识		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课程，如学生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申请学习，不做统一的学分要求。					
总学分	22						

## 六、实践性环节及要求

### 1、基础训练

完成实训课程后，由校内导师进行为期3个月的基础训练，包括实验技能培训、操作安全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规章制度培训、保密规定培训、文献检索能力培训、自我学习能力培训等，为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做好前期准备。

### 2、专业实践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分修满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5年。

(2)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需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① 依托学校(或学院)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应用技术项目研发和药学服务等工作，完成学位论文研究。

② 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具体派出时间、地点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商定（包括安排学生在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实验室开展专业实践）。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校内导师需为研究生联系有实践经验的导师作为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 (3) 实践考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总字数不少于5千字的《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简称《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小组由至少3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专家来自校外实践单位。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将评定的成绩填入《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中。

考核的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 七、中期考核

参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八、学位论文工作

按《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及学位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 九、课程教学大纲

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药学（105500）硕士专业学位**  
**（临床药学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  
**Pharmacy(Clinical Pharmacy Field)**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1、培养目标

在药物临床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评价，提高合理用药水平等应用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临床药学专门人才。

2、培养要求

临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药学及与此相关交叉学科的专业知识，实施药物在临床正确应用，正确选用药物，适当的用药配伍，尽量减少和及时发现与药物相关的不良反应及药物相互作用，保障临床药物的合理使用。具有较强的医学、药学的学术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分析本领域内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并利用所学知识解决这些问题；学位获得者能在医疗单位、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及其相关院校从事药学服务、药物临床评价与研究、临床药学教育等工作。

**二、培养年限及时间分配**

培养年限为3年。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学期，GMP车间实践轮训时间不少于1个月，科研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3个月，实践环节(即: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半。课程学习、实践训练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任意更改。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并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和论文答辩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建议采用学位授予单位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

课程学习阶段主要培养学生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原则上要求在校内学习。集中授课时间为半年。

实践训练主要培养学生对药学监护、临床药物评价以及医院药学部门管理能力应知和应会的内容。主要培养学生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原则上要求到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实践的具体体现，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与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校内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校内导师)与企业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联合指导教师(简称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简称双导师指导)。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四、培养方向

- 1、合理用药与临床药物评价；
- 2、药物临床研究监察与评价；

#### 五、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I	II	
公共基础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		考试
		英语	34	2	√		考试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7	1	√		考试
通识理论知识		※药物治疗学 II	34	2	√		考查
		※药物流行病学 II	34	2	√		考查
领域专业知识		选修(见新开课一览表)		10	√		考试
实训课程		实训课程	34	2		√	考查
职业培训知识		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课程，如学生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申请学习，不做统一的学分要求。					
总学分	22						

领域专业知识建议选修课程名单为药物有效性、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评价、新药设计与合成、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商学院开设)、化学药物合成工业技术(针对学术学位硕士开设的课程)、工业药剂学(针对学术学位硕士开设的课程)等。

#### 六、实践性环节及要求

实践环节是临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生须在培养单位指定的实践部门进行实践学习，并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实践时间累计原则上不少于1.5年。

#### 七、中期考核

在进入实践环节两个月内由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学位实践要求，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论文工作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以及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等。



一般在进入实践环节半年后，结合论文工作的计划和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重点督促检查文献调研及课题综述的撰写。从获取信息能力、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实验设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对课题研究的计划和实施的难点、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 **八、学位论文工作**

按《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及学位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 **九、课程教学大纲**

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 药学（105500）硕士专业学位 （管理药学方向）研究生培养方案

## Pharmacy (Management Pharmacy Field)

管理药学是药学为基础，综合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的应用性学科，研究管理药学中的问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鼓励学生将理论学习有效灵活的应用到实践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本专业更加注重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在校对各种实务课程的学习，如医药企业管理实务、药事法规实务等，对医药行业的问题有更加深刻的认识，通过学习期间不断的实践训练，更好的应用于未来工作。

###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 1、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管理药学领域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在创新能力方面，要求学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和管理学、经济学等相关知识，系统学习我国医药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对问题的认识能力；在实践能力方面，要求熟练应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医药社会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和研究，锻炼、培养学生的计划、协调、组织和决策方面的基本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并胜任管理药学中的各项工作。

#### 2、培养要求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对我国医药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有深入的了解，能够独立对医药社会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和研究。

（3）针对管理药学中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善于运用先进的管理理论和方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有较高的经济素养和管理能力。

（4）具有较强的应用专业外语的能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顺利地阅读相关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商务会话能力。

（5）身心健康，能够独立完成学习和实践工作。

### 二、培养年限及时间分配

#### 1、培养年限：3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学习内容，通过专业实践考核并且学位论文达到硕士水平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但研究生在校时间不得少于0.5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得少于1.5年，同等学力者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计划，须提前三个月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并填写《研究生延期毕业和论文答辩申请表》，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期，不得擅自延期或先延期后报批，延长期间经费自理。

## 2、时间分配

校内课程学习时间为 0.5 年，在校时间不少于 1 年，社会时间和撰写论文为 2 年。

第一学期完成公共基础课程、通识理论知识、领域专业知识课程学习。第二学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课题设计、查阅文献，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培训。第三、四、五、六学期校外/校内社会实践并完成毕业论文课题研究，撰写论文，毕业答辩。

## 三、培养方式

### 1. 基础训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实训后，由校内导师进行为期 3 个月-6 个月的理论知识训练，包括相关政策、法规、医药前言知识等的学习，或者跟随校内导师课题组共同学习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专业实践和后续的论文研究奠定基础。

### 2. 专业实践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分修满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或者是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基础训练后即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年。

(2) 管理药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方式要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需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①专业硕士研究生可选择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校内实践派出时间、地点可由校内导师自主决定，可安排专业硕士参与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开展专业实践。

②依托学校(或学院)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政策的研究等工作，完成学位论文。

③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具体派出时间、地点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商定。

对于校外实践，校内导师需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为研究生联系有实践经验的导师作为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3) 实践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总字数不少于 5 千字的《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简称《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小组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专家来自校外实践单位。

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将评定的成绩填入《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中。

考核的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 四、研究方向

- 1、医药政策与法规
- 2、医药知识产权
- 3、药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 4、医药产业经济及政策
- 5、药品注册

#### 五、课程设置

课程分公共基础课程、通识理论知识、领域专业知识、实训课程、职业培训知识课程五部分。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应不少于 22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程 6 学分，通识理论知识 4 学分，领域专业知识 10 学分，实训课程 2 学分，职业培训知识课程不作统一学分要求。

公共基础课程、通识理论知识、领域专业知识、实训课程采用集中授课并结合专题讲座的方式进行教学，以笔试为主、辅以撰写论文的方式进行考核；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课程，如学生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申请学习，不做统一的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I	II	
公共基础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		考查/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		考查/考试
		英语	34	2	√		考查/考试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7	1	√		考查/考试
通识理论知识		※医药企业管理实务	34	2	√		考查/考试
		※药事法规实务	34	2	√		考查/考试
领域专业知识		选修（见新开课一览表）		10	√		考查/考试
实训课程		实训课程	34	2		√	考查/考试
职业培训知识		与职业资格认证相衔接课程，如学生要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可申请学习，不做统一的学分要求。					
总学分	22						

领域专业知识建议选修课程名单：药品质量管理实务、医药知识产权实务、卫生体制与政策、药物经济学应用。

## 六、实践性环节及要求

### 1. 基础训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实训后，由校内导师进行为期3个月-6个月的理论知识训练，包括相关政策、法规、医药前言知识等的学习，或者跟随校内导师课题组共同学习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专业实践和后续的论文研究奠定基础。

### 2. 专业实践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分修满后进入专业实践阶段或者是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基础训练后即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如有特殊情况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5年。

(2) 管理药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方式要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需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专业实践：

①专业硕士研究生可选择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校内实践派出时间、地点可由校内导师自主决定，可安排专业硕士参与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开展专业实践。

②依托学校(或学院)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去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关政策的研究等工作，完成学位论文。

③充分发挥校内导师与医药领域校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由校内、外导师协商安排专业实践，具体派出时间、地点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商定。

对于校外实践，校内导师需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为研究生联系有实践经验的导师作为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实践研究环节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3) 实践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期满，需撰写总字数不少于5千字的《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简称《实践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小组由至少3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专家来自校外实践单位。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表现、取得的成果、对所参与项目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对所从事的实践工作体会和总结的深度等按“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并将评定的成绩填入《中国药科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中。

考核的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 七、中期考核

为确保研究生的教学质量,在研究生入学的第3学期左右,结合开题报告对其进行中期考核。由所在教研室组织导师、任课教师等5人以上组成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第一学年的学位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具体参照《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八、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在进行药学实践能力训练的同时,必须进行科研能力训练。要求学生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和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科研能力训练通过完成一篇学位论文来体现。

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专业实践过程中发现的现象、问题展开研究,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服务及监管、经济与社会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病)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改革方案等;可以是解决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也可以是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或者是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论文作者应具备综合运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综述内容不能超过论文篇幅的五分之一;参考文献应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论文整体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学位论文写作要求符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

## 九、课程教学大纲

参见《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